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則

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刪除第 4 條條文通過
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第三條條文)
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
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第三條條文)
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士班採學分學年制，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。
其他有關轉學生、修習雙主修、輔系及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等者，而須延長修業年限，或因成績優異得提前畢業者，適用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其應修之課程學分如下：
一、全校共同課程 12 學分，通識課程 19 學分，通識講座 6 場，2 項特色運動。
二、系必修 55 學分（含第二外語 1 年，6 學分），專業選修 24 學分（「文學類」+「語言學類」需修滿 15 學分）。
三、自由選修 18 學分。
前項校訂及通識課程、必修以及選修之課程與學分認定，以本校與本系該學年度公布者為準。
-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應修學分外，需通過本校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規定。未通過英文能力標準者，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，其校訂及通識課程之學分，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，其超修學分得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分認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、輔系或教育學程，如因放棄或修業年限屆滿而未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得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分認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非本系開設課程之學分，得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分認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同一課程名稱之學分，依本校學則第十七條之規定，其學分不予重複採計。
- 第九條 轉入本系之轉學生、轉系生應修習之課程及學分，以其轉入年級所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為準。其入學前在其他大專院校修習之課程學分，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。

第十條 本系學生如曾辦理休學者，其應修課程及學分，以其原先入學註冊年級所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為準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
★本規則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